

#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領有勳章、獎章或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申請表

退休人員姓名		服務單位		職稱	
退休生效日期		核定退休之機關及文號			
年 月 日退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銓敘部 年 月 日 字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			
領有勳章、獎章或榮譽紀念章名稱	核發機關	核發文號及證書編號		申請獎勵金金額	
等 服務獎章	行政院	院授人獎字第 號		元	
領款方式 (請擇一勾選)	申請人請在下列取款方式中任擇一項，並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字中作“√”符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請存入受款人郵局存款戶： (郵局名稱： 局號： 帳號： 存款戶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請通知受款人領取支票。(聯絡電話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請將支票郵寄：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 ) ) (地址請詳細填寫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，兵役年資請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					
申請人簽名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人事室會簽意見			機關首長簽章		
一、本案經審核符合規定。 二、發給獎勵金 元。					

- 一、依 108.3.19. 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標準表」辦理。
- 二、退休、資遣人員由其本人提出申請，死亡人員由其遺族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公務人員領有各等第服務獎章者，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，其較次等第之獎章不另發給獎勵金。
- 四、公務人員服務獎章獎金標準如下：
  - 特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二〇〇〇〇元。
  - 一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一五〇〇〇元。
  - 二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一〇〇〇〇元。
  - 三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五〇〇〇元。